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5.02 北市法一字第 09630844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有關門牌脫落、毀損有害戶籍建立之正確性等公益目的，作成編釘、換發、補發門牌之行政處分，住戶負有「容忍義務」，如拒絕編釘或換發門牌時，主管機關得衡酌影響公益程度處以怠金執行之

主旨：有關違反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者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4 月 26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1488000 號函。

二、按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涉及建物地址、民眾住居所、文書送達之正確性等公益事項，並依本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1 條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之規定，本府負有辦理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之職權。如因道路更名、門牌號碼重複或順序混亂、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等公益事由，應由主管機關辦理門牌編釘、補發、換發，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、第 10 條定有明文，則其費用自應由主管機關自行負擔。

三、次以門牌之編釘亦關係建物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及建物外觀等私益，基此，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住戶負有保管名牌之責，惟門牌位置釘於建物外牆，通常並非置於住戶實力可支配範圍之內，且並未定有住戶未盡保管責任之法律效果，故該條規定應解為訓示規定，較為合理。

四、另關於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原編釘之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應「申請」補發或換發，基於前述體系解釋之論證，應認係指住戶因個人私益之考量（例如住戶認為原編釘門牌老舊不符合其店面裝潢風格）請求主管機關編釘、補發、換發門牌時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而應由其負擔相關費用。此際，該條所謂「申請」，係指住戶提出申請之協力行為，僅屬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要件，此一申請並非獨立之行為義務，斷不能由行政機關以另一行政處分命住戶提出申請，並予強制執行。否則，法條明定之「住戶申請」要件即無規範實益，徒然紊亂行政處分與行政執行之法體系。

五、再按代履行係指行為人負有「可由他人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」而未依限履行時，行政機關得以「代為履行」之間接執行方式代替行為人履行義務之謂；怠金則係針對行為人不履行「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」或「不行為義務」（包括容忍義務），始可採行之間接強制方法，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參照。本件主管機關基於門牌脫落、毀損有害戶籍建立之正確性等公益目的，作成編釘、換發、補發門牌之行政處分，實係住戶於編釘門牌時負有「容忍之義務」，如作成處分後住戶有不履行其忍受義務情況，亦即住戶拒絕行政機關編釘或換發門牌時， 貴局得自行衡酌影響公益程

度以處以怠金之方式執行之。

六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業修正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